

“体育+旅游+农业”多业态融合的乡村振兴路径

严宇珍，乔泽波，梁艳
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广州，中国

【摘要】 本文探讨“体育+旅游+农业”多业态融合推动乡村振兴的路径，基于产业协同理论、乡村多功能性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了以体育赛事引流、农业休闲体验与文化IP赋能为核心的融合模式。研究发现，多业态协同能有效盘活乡村资源，但面临基础设施短板、利益分配失衡及政策与市场协调不足等挑战。通过优化空间规划、建立社区共营机制、平衡政府与市场关系等策略，可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统一。该路径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其成功依赖于本土化创新与动态治理机制的完善。

【关键词】 乡村振兴；“体育+旅游+农业”产业协同；空间社区共营机制。

1. 引言

在中国当前推行的乡村振兴战略下，“将多种产业进行跨界和融合发展，从而充分激发乡村活力、可持续发展”显得尤为重要。“体育+旅游+农业”“三产”跨界融合发展，能够充分盘活乡村农闲土地资产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差异化”发展优势提升。因此，本文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对“体育+旅游+农业”多元业态协同发展机理进行理论分析，分析“体育+旅游+农业”多元业态融合的模式路径，并初步构建一种多业态协同模式作为乡村振兴的“推手”，从而实现“一体化”“创新型”的解决方法，弥补“体育+旅游+农业”跨界融合发展多态联动的不足。

2. 多业态融合的理论基础与逻辑框架

2.1 产业协同理论下的资源整合机制

资源整合模式是“体育+旅游+农业”融合的重要模式与战略选择，也是“体育+旅游+农业”发展的基本理论框架。资源整合实际上是以追求发展质量为导向，以产业功能定位、价值提升为抓手，通过企业的价值链整合、协调和创新的综合动态行为[7]。我国的乡村资源比较分散，体育产业、旅游产业以及农业资源并没有很好地形成协同效应，却各有各的发展需求，“体育+旅游+农业”的协同能够让资源充分利用，有效放大总体产业的价值功能，呈现出“1+1+1>3”的倍数级增长趋势[8]；能够打破单一的产业壁垒、拼接有限的资源、挖掘潜在的利润，形成基于赛事休闲旅游农事体验融合发展的合力[5]。多产业的融合应基于资源的

有效整合来促进效率，而资源的整合并不仅仅是一味地堆砌，体育与旅游的融合策略应着重于提升乡村体育、旅游品牌的附加值和知名度，农业资源则可围绕乡村资源，特别是农业资源本身的特点开展与游客互动性强、参与性广的农事娱乐休闲活动，提供个性化、特色化和多元化的休闲娱乐服务[10]。因此，这种资源的协同提升，不是简单的产业拼凑和开发模式的重组，而是多角度、多形式、多利益主体互动的资源合作机制，从而形成基于政府、企业、村民三者沟通策略上的合作模式，一定程度上要求打破资源共享所涉及的制度性障碍和协调机制壁垒，让资源的循环和共享充分放大效果，而不是利益争夺所造成的“零和博弈”现象，这就要求各方能基于一定的价值空间与收益分配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收益分配机制。因此，融合共生是关键。

2.2 乡村多功能性视角的业态互补性

乡村振兴功能理论提出乡村空间是承载生产与生态、文化的综合体，从而体现了“体育+旅游+农业”的业态互补理论的基础。从功能耦合性角度分析，体育、旅游、农业的功能分别与乡村的功能耦合度更高，分别是乡村的活力发展、体验休闲、生产保障：体育产业通过赛事、跑道等投入乡村，给乡村注入了活力，使乡村活起来，也就能使来乡村的游客形成短暂停留，达到“人来了”的目的；旅游业则是通过乡村的田园风光、民俗风情等非动态元素带来体验性休闲，引导消费时间的延伸，达到“人留下”的目的；生产性则最为基础，也是农业的本

质和根源,首先农业本身是保障生产,这就无需多言,那么,第二个特性是农业本身作为一个生产载体具有相应的景观价值,比如在茶园边跳健身舞,那么健身舞所带来的活力展现、健身人的健康形象等自然就有旅游的开发价值,而有机蔬菜是赛事最可信赖的保障物资,于是就有了“生产—消费—体验”的转化关系。体育、旅游、农业互补的原则在于功能错位匹配,体育是解决人来了的问题,旅游是解决人留下的问题,农业是解决人留下的可持续的问题。耦合性也是指业态融合,同时要注意避免业态融合过程中的同质化现象,如:体育产业结合地形特点开发山地马拉松或稻田自行车赛事,旅游业就是结合当地农耕文化,不能盲目发展民宿,农业则进行转型,即跳出传统的种庄稼方式,而是参与农事体验。互补性的构建不仅是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等资源,而且依托功能叠加重构乡村价值,由农业生产区成为产、生活、生态融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空间载体。

2.3 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融合路径的耦合关系

SDGs是“体育+旅游+农业”融合发展的价值引领和目标体系,这种融合的耦合关系即处于经济、社会、环境三个维度下的协同发展。就经济维度而言,融合路线因业态多维分布和层级叠加而赋予乡村多元经济形态,而体育能带来短期需求的“引爆”,旅游能带来长远价值的“撬动”,而农业则是安全收益的“压舱石”,因多元融合而能抵消单打独斗时的效益波动,达到SDG8(良好的就业与经济成长)的提升;就社会维度而言,融合路线因城乡要素和物质的双向流动,因体旅能为农村带来新资本和新人才,因农业则能为社区提供新岗位、能人,从而通过共享经济模式(如农宿共生、赛事志愿者制度)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回应SDG1(消除贫穷)和SDG11(可持续城镇化)的本质追求;就环境维度而言,融合的耦合路径需设置环境容量的边界(约束)要求,比如因运动而产生的建设地点需避开生态脆弱区,因旅游所造成的建筑选址需低耗低碳、不占用耕地,因农而生则需能有效规避使用农药和化肥的非良田化,由此产生关联SDG15(陆域生态可持续发展)和SDG12(负责任的消费与生产)关系,等等。但耦合关系不是自主实现的,还须以制度化设计来规避“伪融合”——如体育竞技一味商业发展

侵蚀乡村的自然性和纯朴性,旅游开发一味资本至上等。所以,适度的耦合方式要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分析业态耦合产生的SDGs效能,保证经济、民生、生态协调发展的耦合度,真正成为乡村振兴发展的动力之源[10]。

3. “体育+旅游+农业”的融合模式构建

3.1 以体育赛事为纽带的流量导入模式

体育赛事作为“体育+旅游+农业”复合业态的导流引擎,其价值在于能以周期性、集散性的带动效应,促使乡村空间快速突破其开放的临界值,汇聚外界资源。具体来说,体育赛事对乡村空间有以下三个导流效应:一是体育赛事本身就是高IP效应的体育项目,比如马拉松、山地车等群众性体育或竞赛性质的项目,体育赛事可通过媒体覆盖打造品牌,吸引参与人群、消费人群及商业投资的聚集涌入;二是体育赛事具有时间、空间压缩效应,在短时间内高度聚集人流、物流、信息流,并由此创造乡村旅游接待、乡村旅游商品消费的短时间即兴消费行为[2];三是体育赛事对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具有多层次的扩展效应,各类赛事活动都会引发一系列住宿、餐饮、运输、文化娱乐的需求,进而倒逼乡村基础配套服务建设。在具体运作方面,应注意赛事内容与乡村特质的充分契合,避免项目单一、千篇一律,在模式设计上可依托乡村环境特质,比如依托梯田地理特质组织越野跑竞技等,避免竞争态势下的资源利用率低和竞争力弱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流量导入后的滞留转化环节,应对“赛事+旅游套餐”(赛事结束后推出农事体验)、“赛事+农产品展卖”等延展性服务,从而将“过客流量”发展成“回头顾客”。第三,活动运营应以平衡商业化与公益性的方式进行开发,一方面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商业化,另一方面要避免商业化过度对原真的农村造成破坏,最后使得“流量—留量—增量”形成一个良好的闭环,并能够为多业态融合积累相应用户[3]。

3.2 农业休闲体验与生态旅游的深度结合

农业体验和农业生态旅游融合的本质是基于农业生产活动场景重构、生态价值创新转化,将农业价值重构为消费的场景资源,是多重价值的提升。从产业发展逻辑角度看,是破解“一产”“农业”的单向生产功能,转化农耕活动、田园风光、乡村文化的

魅力和资源为可观、可感、可触、可消费的旅游产品，是“生产—生活—生态”一体的新业态。在具体的操作实践中，农业体验侧重“体验”，其本质是生产融入更多互动环节的农事活动参与和劳作；农业生态旅游强调“环境友好型”的景区开发建设，是休闲农庄中的田间农业研学、生态观鸟等动植物活体游览安排设计，让游客消费的同时在潜移默化中塑造其生态旅游的消费理念[1]。

农业体验和农业生态旅游融合应当处理三个关键关系，一是空间环境设计的统筹和协调，因地制宜根据农业生产与农田生态的特性统筹安排各体验节点与休闲设施的设计；二是体验产品差异性的研发，充分结合地区特色打造可以具象化的差异性产品，如农事认养、茶园采摘体验，生产劳动全程参与成为独特体验产品的共同特征；三是在生态资源实现旅游经济的共享性价值表达时，应积极探索社区参与的模式，保持农民旅游红利分配率，只有如此才能实现农业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的有机融合，这是旅游发展的动力机制、价值机制和循环机制构建的过程。

3.3 文化 IP 赋能下的全域业态联动

“体育+旅游+农业”的价值倍增器是文化 IP，主要的生发逻辑是通过对文化的符号化、故事化的生产，实现乡村文化资产价值的提升和品牌增值。就其运作机制来讲，文化 IP 赋能主要由三个梯度组成：第一个梯度是对乡土文化的萃取和再创造，例如将传统农事节气、乡土民俗体育、地方神话传说等挖掘为兼具当下审美范式的符号性表征；第二个梯度是对 IP 内容场景化输出，以主题线路（比如“稻作文化马拉松路线”）、场境沉浸式体验（比如“乡村体育非遗工坊”）等方式使抽象的文化具象化为可售卖的商品；第三个梯度是对 IP 的跨界价值激活，实现体育活动、旅游产品、农产品等同品牌延伸，比如以地域特色 IP 开发联名体育装备、文创农产品等。其关键是做到“IP 生产—场景化—商业化的价值闭环”，在三个方面的注意事项上尤为值得关注：第一是文化的真实性，需要警惕将乡村的乡土性、日常性和农民的平常性进行粗暴的断章取义或者无节制的商业包装；第二是协同共生，需要通过合作共创完成文化匠人、农业经营者、旅游经营者等多方协同；第三是数字化加持，借助 VR/AR 等科技力

量扩展 IP 的可视性和可通达性。基于文化 IP，实现“以一个 IP 盘活全区资源”的有机策略，超越乡村业态单向增长的藩篱格局，在创造产业附加值的同时增强乡村文化的归属感和地方感，推动实现乡村文化资源的价值可持续，进而有效实现乡村发展软实力的建设。

4. 乡村振兴路径的实践挑战与优化策略

4.1 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的协同短板

“体旅农”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供给不足短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产业所需的基础设施供给不足和不平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于农业生产领域，导致乡村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举办体育赛事和旅游接待的专业化和设施配备水平，缺乏专业化的运动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如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等）；二是农业产业、体育赛事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所需的产业服务供给不足，即乡村基础设施产业服务提供不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人才短缺，管理水平不高，因此制约着体育赛事服务、旅游服务能力、乡村旅游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与标准化服务管理能力的提升；三是融合发展产业建设的基础设施行业供给“散”“乱”的问题，每个产业、每种业态相关的基础设施由不同行政管理部门主导，因此导致“运动场馆建设空心化”和“旅游步道与农田竞争”的“产业资源占用错配”等问题频出。这些供给短板制约了服务接待能力的提升和产业发展，导致游客服务质量不高。消除这些短板应该从“分层补短，动态匹配”角度优化解决问题：从设施配置上做好“一个点+一条线”的空间设施规划，分门别类重点建设具备产业设施复合功能的“核心节点+串联线”；从从业人员能力上看做好“本地培训+外部培训”“本土人才+外部引进”多层次培训与培养；从体制机制上做好“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模式下的供给机制创新和 PPP 模式、“专项+专建”模式的应用。全面补齐发展短板，才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所需要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和基础服务保障，才可以完成乡村振兴“输血”到“造血”的转变。

4.2 利益分配机制与社区参与度提升

从“体育+旅游+农业”业态多元融合的振兴实践中来看，效益分配和社区参与不足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问题[7]，其具体表现包含 3 个维度，一是所有关系不到

位,乡村资源多是集体所有制与经营权相分离,体育赛事运营方、旅游经营方以及当地农户的效用分配难以协调;二是主体能力不对称,在市场化运作中外来资本方拥有较大的市场资源和议价权,本地居民因缺乏专业知识和组织化,在利益分配过程中难以博弈;三是长效链条不完备,资源产出仅以经济补偿为主,忽略对社区人力资本积累、文化话语表达等深层次权利进行制度化保障,在实践过程中限制了村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进而埋下了外来资本方与本地社区主体间对立的隐患,使得业态多元融合的发展具有不可持续性。对应的解决策略是构建“赋权—共享—发展”三维度的治理新机制,即在体制安排中推行资产作价入股与经营利润按比例分配,实现村民资产增值性回报;在组织结构方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社区企业的形成,强化集体的自主谈判能力;在能力方面实现技术训练,实现农民从利益被动方到自主参与方的转变。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是一项关键任务,需“建立公平、透明和可行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挖掘社区内生动力,实现‘外来带动’与‘本土主导’融合,为多业态融合形成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一任务需要做到权衡,不能是单一的经济利益调整,而是乡村社会治理的一次创新模式,取得好的实效才能真正影响到乡村振兴的“容纳能力”和“延续度”。

4.3 政策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的平衡

“体育+旅游+农业”多元跨界融合中的政用之争是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议题[8]。现阶段这种政用之争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政策过度干预,容易出现政府依靠财政补贴或行政命令进行项目部署,而利用政策手段赚快钱也会挫伤企业内生创造力;第二,逐利性会背离乡村振兴公益性目标,比如追求财务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更倾向于对自身优势显著且投资回报较快的体育赛事、高端化旅游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而非重视基础农业产业或社区公共服;第三,政用协同政策尚未成熟,意味着未能实现配套土地、金融等相关政策与市场主体需求之间的契合或监管规则滞后于新兴业态发展阶段,容易引发政用之争。解决政用之争的关键是需要实现“政府主导—市场主导—社会主导”的协同治理结构:政策方面,应该更多地提供制度环境而非政策,通过一系列制度干预措施(如负面清单、产权交易市场建

设等)来优化和保障市场主体的行为,使之更多遵循市场逻辑而非单纯的政府指令;市场方面,应该强调更多的社会价值导向以及顾客至上原则,通过更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与顾客的利益诉求相结合,同时采取“顾客导向的”乃至“社会企业”(Social Business,侧重于社会公益为顾客提供服务并愿意承担一部分责任而设立的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乡村建设活动;评价方面,应该引入新的维度与标准(包含环境治理、教育和就业、公共空间、文化保存与传播等方面)来对乡村、企业和社会等的不同维度和环节进行更为多维化的评价(表5)。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平衡是时时刻刻调整的过程,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应该构筑政策效果反向反馈机制,时常监测政策工具的市场契合度,切忌“一放就乱、一管就死”。当政策能够让市场“创新自由”,而市场又在理性的发展道路上朝向乡村振兴的目标迈进,以多业态融合为抓手的乡村振兴之路方可成为真正有内生发展动量与“韧性”的乡村振兴之路。这也是一种需要平衡的艺术,如何把握这种平衡艺术,是对乡村振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检验。

5. 结论

“体育+旅游+农业”的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新业态,关键是找准产业融合的突破口,在产业边界模糊和功能空间中寻求乡村资源价值最大化的转换形式,接下来应提升政策设计统筹层面,并发挥其在职能交叉中沟通的桥梁作用,特别是扎根到本地特色发展,防止简单的重复叠加。

参考文献

- [1]艾明令.浅析振兴乡村生态旅游之优化乡村产业结构[J].当代旅游(高尔夫旅行),2017,(08):44.
- [2]颜连江.发展乡村旅游与振兴农业经济的若干思考[J].现代经济信息,2014,(01):325.
- [3]赵颖,崔进.美日连锁业态融合共存与竞争启示[J].科技信息,2012,(36):91.
- [4]陈琳.基于产业融合的农业旅游新模式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07.
- [5]吴卫东,魏卫.武汉休闲农业发展对策研究[J].商场现代化,2005,(07):139-140.
- [6]韩纪光.我国发展体育旅游的前景分析[J].体育与科学,2004,(01):35-37+46.

- [7]张坤民.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J].中国环境
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5,(02):1-7.DOI:
10.13358/j.issn.1008-813x.1995.02.002.
[8]廖晓义.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目标[J].科技

- 导报,1993,(11):3-6.
[9]休闲农业[J].湖北农业科学,1991,(10):14.
[10]刘杰.论体育旅游[J].哈尔滨体育学院学
报,1991,(01):23-26.